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

聯絡電話：07-3368333-2789

聯絡人：孫秀婷

機關傳真：07-3315652

電子郵件：fuans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01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敘部函釋有關平時考核獎勵與獎章頒給之依據不同，尚無重複敘獎之疑慮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24日局考字第0990070373號函及銓敘部99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93282086號書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復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第2項)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性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3項)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另查獎章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蹟、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是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依平時考核獎懲即時之原則，本得依上開考績法制及其平時考核獎懲標準等有關規定，對公務人員予以嘉獎、記功或記



密如后。

員 李佳鈴
11.07

第1頁

高雄市政府
政 府
交 通 局
總 收 文
100年1月7日10時
(100)第 214 號

電子公家

人事室

大功之獎勵，以發揮機關首長人事管理考核權能；又各主管機關肯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同一重大功績表現，認其確具獎章條例第3條、第4條所定條件，報請主管院頒給功績或楷模獎章，以平時考核獎勵與獎章頒給之依據不同，尚無重複敘獎之虞，自無公務人員經頒給功績或楷模獎章後，其因同一事由原經核給之平時考核獎勵，須予撤銷之問題。

三、另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第2項)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是各機關受考人如以同一事由獲頒功績或楷模獎章及記功以上之獎勵時，於辦理考績時，僅得擇一採認，併予敘明。

正本：第四類發行 (合敬察弓所屬分局、大隊、隊)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第一層 決行

擬：本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敘部函釋有關平時考核獎勵與獎章頒給之依據不同，尚無重複敘獎之疑慮乙案，陳閱後，錄案參辦並於本局人事網頁公告欄上公告週知，文存。

科員李佳鈴
0107
1130

股長陳月輝
0107
1340

人事室
主 任
0107
1600

專門委員
0107
1460

高雄市政府
主任秘書
0107
16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with the date 0107 and the number 1600.